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神经外科学科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5

合同编号: TGZC2025-061 (HT)

甲方 (采购方):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供应商): 甘肃启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神经外科学科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TGZC2025-061（HT）

甲方（采购方）：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商）：甘肃启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商）：甘肃启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全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神经内镜系统	KarlStorz	TC200	德国 KarlStorzGmbH&Go. KG 公司	1	98.50	98.50	德国
开颅动力系统	西山	DK-N-MS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40	19.40	重庆
显微镜光源	徕卡	M525F40 光源	莱卡显微系统（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	1.62	1.62	上海
显微球型剥离 离子（带弯）	希翼	定制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 器械厂	4	0.74	2.96	天津
中医经络检测 仪	身心康	SHXK-JL-20 OF-C	北京身心康科技有限 公司	1	66.00	66.00	北京
合计		小写：¥188.48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即

¥18848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其他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60 日历天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甲方：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甘肃启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三)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四)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 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四、付款方式

原付款方式为：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95%合同款，剩余 5%合同款，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不计息支付。现根据业务需求，付款方式调整为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95.5%合同款即 180 万元，剩余 4.5%合同款即 8.48 万元，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不计息支付。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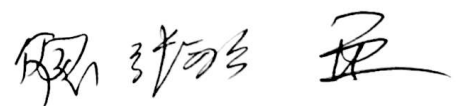
(一) 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产品中的国产设备出厂日期要在 3 个月以内，进口设备要求在 12 个月以内。

2.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如下：

(1) 神经内镜系统主机和内镜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

(2) 中医经络检测仪质保 5 年（仅限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



售后，人为损坏的部件以及软件不包含在 5 年质保期内)。设备运行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乙方对设备运行情况每季度巡查一次。

(3) 其它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3.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二) 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故障/缺陷部件；

2.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收到采购方通知后，卖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修。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产品技术要求
3. 供应商资质
4. 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北路西26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8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甘肃后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中川镇黄河大道西段路（街）5505号四层F20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8日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支行

账号：102682000264053